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1. 与会权	5
2. 代表团的组成	5
3. 副代表和顾问	5
4. 全权证书的提交	5
5. 全权证书委员会	6
6. 暂准参加会议	6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7. 选举	6
8. 任期与替换	6
9. 主席缺席	6
10. 主席的表决权	7
11. 临时主席	7
第三章 秘书处	
12.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领导职责	7
13. 会议秘书处的行政职责	7
14. 秘书处的说明	7
第四章 会议的掌握	
15. 法定人数	8
16. 主席的一般权力	8
17. 发言	8
18. 优先发言权	8
19. 程序问题	9
20. 发言报名截止	9

21. 答辩权	9
22. 暂停辩论	9
23. 结束辩论	9
24. 暂停会议或休会	10
25. 动议的先后次序	10
26. 提案	10
27.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10
28. 关于权限的决定	10
29.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1
30. 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1
31. 提案的重新审议	11
第五章 决定的作出	
32. 协商一致	11
33. 表决权	11
34. 法定多数	11
35. 表决方法	12
36. 表决时的行为准则	12
37. 解释投票或立场	12
38.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12
39. 修正案	13
40.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3
41. 提案的表决次序	13
42. 选举	13
43. 投票	13
第六章 附属机构	
44. 谈判组和附属机构	14
45. 主席团成员	14
46. 适用的规则	14

第七章	语文	
47.	会议的语文	14
48.	口译	14
49.	正式文件的语文	15
第八章	记录和报告	
50.	会议记录	15
51.	录音记录	15
52.	会议的报告或最后文件	15
第九章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53.	全体会议	15
54.	附属机构	16
55.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16
第十章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56.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 持召开的各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组织的代表	16
57.	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16
58.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16
59.	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16
60.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6
61.	书面说明	17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62.	修正方法	17
63.	暂停适用的方法	17
64.	其他程序性事项	17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与会权

有权参加会议者如下：

(a) 所有国家；

(b) 了解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接受了《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区域性国家集团；¹

(c) 联大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5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所提的其他出席者和观察员。

第 2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每一代表团由团长一人、其他正式代表不超过二人、以及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第 3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一人，代行代表职务。

第 4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规定的会议开幕前一个星期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其后，代表团的组成有任何变动，也应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或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明确授权后，由各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颁发。

¹ 本条所指的区域性国家集团是根据《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B 节第 8 款所载的定义。但本条规则草案并不给予这种区域性集团表决权。

第 5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应指定九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6 条
暂准参加会议

代表在会议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选举

1. 会议应在充分顾及公平地区分配的原则下：
 - (a) 从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报告员一人。
 - (b) 从参加国中选出副主席十七人。
2. 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十七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

第 8 条
任期与替换

1. 如果会议召开一期以上的会议，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所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包括会议的各期会议。
2. 如果某一主席团成员辞职，或不能履行其职责，或不再是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会议应尽快选出一名新的主席团成员。如果因此空出的是主席的职位，在新主席选出前，主席团其他成员应从副主席中挑选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第 9 条
主席缺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他投票。

第 11 条 临时主席

会议开幕时在会议选出主席之前，应由贸发会议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名秘书处成员主持会议。

第三章 秘书处

第 12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领导职责

贸发会议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为会议工作的进行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此目的，他应指定必要的工作人员。会议秘书将在各次会议上行使其秘书职责并负责安排与此类会议有关的所有事项。

第 13 条 会议秘书处的行政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议事规则和大会的有关指示：

- (a) 口译各次会议上的发言；
- (b) 灌制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 (c) 接受、翻译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d) 在适当的日刊上报告会议的进行情况；
- (e)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报告和最后文件；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g) 一般执行会议所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4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贸发会议秘书长，或由他们任何一人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可在不违反第 17 条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四章 会议的掌握

第 15 条 决定人数

参与会议国家中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参加会议国家中过半数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第 16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时间、限制会议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第 17 条 发言

1. 任何人事先未经主席准许，不得向会议发言。在不违反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2 至第 24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发言应针对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如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也可限制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遇到此类限制动议，只准许两名赞成限制和两名反对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应遵守第 21 条所规定的限制。主席应限定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18 条 优先发言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解释该附属机构所作出的结论时，可优先发言。

第 19 条 程序问题

在不违反第 36 条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应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0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在所有发言者发言结束后，主席经会议同意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方式结束辩论应与据第 23 条规定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第 21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0 条的规定，凡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团要求答辩，主席须准予行使答辩权。其他出席者也可准予进行答辩。

2. 根据本条进行答辩，应遵守如下规定：

(a) 答辩应在一天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作出，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在此之前结束，则在审议结束时作出；

(b)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就某一项目进行答辩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不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三分钟。

第 22 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一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3 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只应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5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4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6 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此类动议不得讨论，应在不违反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5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19 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动议；
- (b) 休会动议；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

第 26 条

提案

1. 会议所审议的基本提案为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按照《一套原则和规则》G 节第 6 款的规定、为改进和进一步拟订《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所提出的提案。

2. 其他提案为按照第 27 条的规定在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第 27 条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一般应以书面形式送交会议秘书，由会议秘书以会议语文制成文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会议另外决定外，除非实质性提案的复制本至迟已于开会前一天分送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讨论或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审议某一事项、或通过向会议提出的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在审议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以前先付表决。

第 29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会议的决定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只要及时提出，而且未经实质性修改，其原有优先次序不变。

第 30 条

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如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提出的建议，其执行可能会引起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会议应事先收到并审议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所涉问题的报告。

第 31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提案一经通过或否决，即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主席只应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代表就这一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五章

决定的作出

第 32 条

协商一致

1. 会议应努力确保其所有实质性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尽管会议根据第 1 款采取了措施，如有代表要求对会议讨论的提案进行表决，则应将之付诸表决。

第 33 条

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有一票表决权。

第 34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2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会议所有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均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会议所有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作出。

3. 会议如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有疑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决定。

4. 对需要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多数作出的决定，如表决所得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提案或动议视为被否决。

5.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系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5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2 条规定的情况外，会议通常以举手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其代表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均应载入会议记录或报告中。

第 36 条

表决时的行为准则

主席宣布开始表决后，在结果宣布之前，除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得中断表决的进行。

第 37 条

解释投票或立场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2. 如同一事项接连由会议的几个组织审议，各国代表应尽可能在其中一个组织解释其投票，除非投票立场有所改变。

3. 同样，代表可发言解释对未经表决而作出的决定的立场。

第 38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某些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则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只应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经通过，提案中在通过后经核可的部分应合成整体付诸表决。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如均被否决，该提案应视为被整个否决。

第 39 条 修正案

一提案如果只对另一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则视为该另一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中“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在内。

第 40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 对某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对某提案如有两个或多个修正案提出，会议应先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个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即不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数个修正案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2. 如会议根据第 38 条决定将内容广泛的提案分成适当的部分条款进行审议，就本条第 1 款而言，提案的每一部分应视为一个单独提案。

第 41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多个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2. 修正后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但如果修正的提案与原提案差别很大，则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修正后的提案应作为新的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该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行表决。

第 42 条 选举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经无异议决定不对已商定的一个或一批候选人进行投票。

2. 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只应由一个代表提名，提名后会议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43 条 投票

1. 如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同时在同样条件下补足，每一有权参加选举的代表团可投票选举人数与应补名额相当的候选人，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选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名额。

2. 如按此方式选出的候选人少于应补名额，则应再次投票以补足余缺。经主席提议，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可从再次候选名单中剔除。

第六章 附属机构

第 44 条 谈判组和附属机构

1. 会议应设立一个谈判组。
2. 会议可设立它所认为必要的其他附属机构。

第 45 条 主席团成员

会议主席除行使其他规则所述职能外，还应担任谈判组主席。其他附属机构应视需要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第 46 条 适用的规则

第二、三、四、五、十各章所载的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

- (a) 谈判组以外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b) 参加会议国家中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谈判组或另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成员有限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在其成员有过半数出席时，可作出决定；参加会议国家中过半数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 (c) 附属机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第七章 语文

第 47 条 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为会议的语文。

第 48 条 口译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应由有关代表团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此种语文的口译，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第 49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第八章

记录和报告

第 50 条

会议记录

1. 会议不制备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

2. 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不得作为单独文件全文复印，也不得作为附属机构或会议的任何报告的一部分或附件全文照录，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这些发言具有某种技术性质并用作或将用作讨论的基础，而且会议或有关机构已决定复制这些发言。

第 51 条

录音记录

会议全体会议、谈判组会议及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按联合国的惯例灌制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

第 52 条

会议的报告或最后文件

1. 会议可建议联大通过对于《原则和规则》的修改。会议可批准最后文件。会议应在不违反第 50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应由会议报告员编写，各区域集团可指定一些“朋友”协助报告员进行工作。

2. 所有最后文件均应由秘书处起草，通过主席提交会议。

第九章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53 条

全体会议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

第 54 条
附属机构

除非会议或有关附属机构另有决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第 55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会议或有关附属机构可通过会议秘书处向新闻界发表公报。

第十章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第 56 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召开的各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各组织的代表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所主持召开的各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有关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57 条
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有关附属机构针对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58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有关附属机构针对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59 条
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有关附属机构针对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0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 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有关机构的主席邀请、并经该机构同意，这些观察员可就其特殊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口头说明。

第 61 条 **书面说明**

第 56 至 60 条中所指派的代表提交的与会议工作有关的说明，应由秘书处按所收到的份数和语文本分发给各国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说明必须与其特殊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并与会议工作有关。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62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第 63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提案需于 24 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附属机构可经协商一致同意免去有关规则。任何暂停适用，须针对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不超过达到此一目的所需的时间。

第 64 条 **其他程序性事项**

本议事规则中未做出规定的任何程序事项，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规则和惯例加以解决。
